

負責者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20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江浩議員

丁毓珠 GBS 太平紳士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主席)

呂志文議員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清安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郭偉強議員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負責者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家賢議員
趙資強議員
劉興達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顏尊廉議員（副主席）
龔栢祥議員, MH
何艷桃女士（增選委員）

致歉未能出席者

曹漢光議員
顏才績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吳麗清女士（增選委員）

列席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劉珮珊委員（增選委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陳 濱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王良炳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1)
梁平珍女士	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2)
伍超凡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衛生總督察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羅榮元先生	房屋署 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
何敏明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A5-1
曾華翀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者

應邀出席的嘉賓

林樹竹女士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6
梁凱俊先生	規劃署 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3
潘敬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王建榮先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聯網 基層服務經理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工作主任
胡偉傑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
許家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東區 1
林鳳鳴女士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
譚偉文先生	海事處 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
許榮德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東北區
唐家強先生	建築署 物業事務經理/北角及銅鑼灣
戴德中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3
馮永業先生	機場管理局 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陳潘婉雯女士	機場管理局 企業發展總經理
莫益華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 中心經理 (東區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梁永發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 助理經理 (東區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代替廖善慶先生出席是日會議。

2. 此外，委員會同意第二次修訂會議議程，把原訂議程 VI「強烈要求復建居屋及增建公屋」及 XII「山翠車場維修費屬誰？」分別修訂為議程 IV 及 V。

I. 通過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3. 委員會確認上述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會議紀錄。

II. 工作小組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0/11、41/11 及 43/11 號)

4. 房屋管理事務工作小組主席杜本文委員介紹第 40/11 及 41/11 號文件；以

負責者

及東區海濱發展工作小組主席劉興達委員介紹第 43/11 號文件。委員會備悉文件。

III. 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泳池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4/11 號(修訂本))

在筲箕灣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5/11 號(修訂本))

5. 由於上述兩份文件均涉及在筲箕灣興建室內游泳池的事宜，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合併討論上述文件。另外，上述文件的討論範圍同時涉及規劃工程及地區康樂設施的事宜，經有關委員會主席同意，委員會現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聯席討論是項議題。此外，主席請委員備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昨天議決在是項議題一併討論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東喜道旁綠化休憩設施」。

6.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6)林樹竹女士、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出席會議。副主席及杜本文委員分別介紹第 44/11 及 55/11 號文件。

7. 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地政處梁平珍女士及康文署潘敬賢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規劃署

- (a) 根據《筲箕灣分區計劃大綱圖》，擬議用地現劃作休憩用地，旨在為公眾提供靜態及動態康樂用途的空間。游泳池為康體文娛場所，在休憩用地興建泳池，項目發展者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以確保建築物的設計可配合周邊環境；
- (b) 該署對題述建議持開放態度，期望進一步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地政處

- (c) 由於有關政府用地未有長遠發展的計劃，其中一部分的用地現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臨時停車場，其餘部分則以臨時撥地形式批予政府部門作轉運苗圃、臨時工地或倉庫用途。倘若有關部門落實長遠發展，該處可作出配合，根據有關的撥地條款及短期租約條款，在不少於六個月的通知後，終止有關臨時用途；以及

康文署

- (d) 該署對題述建議持開放態度。香港地少人多，有關土地佔地逾一公頃，該署希望聆聽公眾及議會的意見，以統一規劃該幅土地。

8. 主席、副主席、趙承基、趙資強、趙家賢、劉興達、黃建彬、曾健成、曾向群、勞鏢珍、傅元章、梁兆新、陳添勝、杜本文、古桂耀、丁江浩、丁毓珠等 1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欣悉有關部門對建議持開放態度，希望當局積極考慮並落實題述建議，理據如下：

- (i) 筲箕灣及西灣河區共有逾 3 000 名市民聯署支持上述建議，並有 200 多人在酷熱天氣下遊行，反映區內居民對題述建議訴求強烈；
- (ii) 政府提倡全民運動，游泳運動尤其適合長者，現時有不少游泳班在港島東體育館內開設，使用人數亦經常到達可容納人數的上限，可見區內對游泳設施需求殷切；
- (iii) 北角至筲箕灣一帶沒有公眾游泳設施，設於鄰近地區的泳池和嬉水池服務均已飽和；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經常封閉，而且即將進行重建工程。區內游泳場地不足令越來越多市民在筲箕灣海旁及避風塘內游泳。然而，該處缺乏救生設施，並有船隻航行，甚為危險。故此，在筲箕灣興建泳池除可方便區內市民，亦有助分流東區其他泳池的人流；
- (iv) 現時政府財政充裕，亦有土地資源，筲箕灣區人口達 20 萬人，故具備興建標準恆溫泳池的條件；
- (v) 現時東區的游泳場地大多並非全天候泳池，儘管區內有私人會所設有泳池，但入場費高昂，場地面積亦十分有限；以及
- (vi) 小西灣綜合大樓啓用後，其泳池廣受歡迎，可見公眾會樂見增加公眾泳池；

- (b) 多位委員表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列明每 287 000 人應設有一個游泳池場館，該規劃標準並不適合現今社會的要求及政府的體育政策。東區人口逾 59 萬，現有的游泳場地不敷應用，他們促請當局

檢討及修訂上述規劃標準。同時，維多利亞公園泳池為全港性體育場地，當局不應視它為東區的游泳場地；

- (c) 多位委員對場地設計有以下意見：
- (i) 有關土地為休憩用地，當局在落實題述建議時必須深入研究及採用新穎的設計，切勿有違在城市中提供綠化休憩空間的原意。有委員建議游泳池採用半下沉式的設計，在建築物天台設置草地滾球場或小型高爾夫球場；或採用傾斜式屋頂的設計，一邊作為採光之用，另一邊為綠化地帶；
 - (ii) 當局在發展時應研究場地與現時海濱長廊連接的方案；以及
 - (iii) 結合綠化元素既可保留苗圃在上址運作，供社區參與，亦能作為民居和高速公路間的緩衝地帶，減少交通噪音，美化景觀，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 (d) 多位委員表示，多年前曾向當局爭取在港島東體育館興建標準泳池，惟有關部門指東區人口數目不足以支持興建標準泳池，最後落實興建嬉水池。有委員多謝其他委員當年支持落實港島東體育館嬉水池；
- (e) 除題述建議外，多位委員希望當局靈活調配資源，積極在東區其他地區找尋合適土地興建泳池，包括議會早前通過的動議，在鰂魚涌興建游泳池；
- (f) 多位委員表示，愛秩序灣一帶現已有不少綠化地帶，但亦有委員表示上址一帶綠化地帶不足；
- (g) 有委員表示，在支持文件的同時，希望當局了解附近居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有委員回應，西灣河區內，在數小時內已收集到逾 1 300 名居民的意見，其中百分之九十九支持建議；
- (h) 有委員希望愛秩序灣區居民向城規會遞交相關的規劃申請，但亦有委員表示應由康文署及規劃署提交規劃申請；
- (i) 有委員對路政署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以及
- (j) 有委員詢問地政處能否在短時間內終止臨時撥地，收回有關土地。

負責者

9. 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地政處梁平珍女士及康文署潘敬賢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規劃署

- (a) 該署對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落實計劃時作出配合；
- (b)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的標準，每 287 000 人應設一個游泳池場館，如資源許可，該署並不反對有關部門提供額外的場館設施；

地政處

- (c) 其中一部分的用地現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臨時公眾停車場。根據租約條款，該處可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承租者發出租約終止通知書；
- (d) 其餘部分則以臨時撥地形式分別批予康文署作苗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作臨時工地或倉庫用途。有關的臨時撥地均載有條文要求上述部門分別在該處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或一個月的通知書後，遷出及騰空用地。該處在接獲題述文件後，已致函上述部門，提醒他們有關的條文；
- (e) 該處會繼續留意用地的長遠發展安排及時間表，一旦有關部門落實工程，該處會配合工程時間表，終止上述短期租約及臨時撥地，以騰空用地；

康文署

- (f) 有關苗圃為該署的設施。在落實用地的長遠發展後，該署可以搬遷苗圃；以及
- (g) 該署對題述建議持開放態度，會繼續聆聽公眾的意見及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31 票支持，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善用土地資源，在愛蝶灣屋苑旁興建室內標準恆溫泳池。」

動議人：顏尊廉、江澤濠、傅元章、勞鏢珍、趙資強、許嘉灝、黃月梅

負責者

和議人：蔡素玉、鍾樹根、黃建彬、趙承基、洪連杉、梁志剛、龔栢祥
梁國鴻、陳靄群、鄭志成、丁江浩、郭偉強、何艷桃、吳麗清

11. 此外，委員會亦在 28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下，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本委員會通過動議，要求當局在東喜道旁興建有綠化概念之全天候室內游泳池，以配合社區的發展。」

動議人：杜本文

和議人：顏尊廉

各出席者

12. 委員會同意將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9 月 5 日把動議送交有關部門備悉。）

IV. 強烈要求復建居屋及增建公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7/11 號)

13.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黃悅忠先生出席會議。曾健成委員介紹第 47/11 號文件。

14. 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當局一直積極處理房屋問題，並透過四方面確保物業市場平穩發展，包括增加土地供應、遏抑私人住宅物業的短期投機活動、增加物業交易的透明度及防止按揭房貸過度擴張；
- (b) 爲了確保樓市平穩發展，政府已訂定了土地供應目標，在未來十年平均每年提供可興建約 20 000 個私人住宅單位的土地。當局預計 2011/2012 年度可供應作私人住宅發展的房屋用地，可提供約 35 000 個單位；
- (c) 面對樓價短期波動的情況，政府會推出「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下稱「置安心」）；
- (d) 在公屋方面，政府在未來五年內預計有約 75 000 個新建公屋單位落成，即平均每年約 15 000 個單位。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現有公屋單位，房屋委員會估計該建屋水平可維持政府把一般公屋申請者的平

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三年的政策目標；以及

- (e) 在復建「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方面，政府一直虛心聆聽社會大眾的意見，並會在即將發表的《施政報告》回應此議題。

15. 林翠蓮委員申報她是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委員。曾健成委員申報他居於私人參建居屋單位。

16. 鍾樹根、陳添勝、林翠蓮、杜本文、古桂耀、陳靄群、陳啓遠、梁兆新、曾健成、勞鏢珍、黎志強、趙資強、葉就生等 1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促請政府加快興建公屋，內容摘錄如下：

- (i) 多位委員認為現時私人樓宇的租金高昂，大多公屋申請人均未能申請後三年內入住公屋，即使獲得分配，單位質素亦往往欠佳。現時市區缺乏土地用以興建公屋，當局應在其他地區覓地加快興建公屋和增加分配名額，縮短輪候時間，解決基層市民的房屋需要；
- (ii) 有委員表示，公屋供應未能配合人口政策，令市民的居住質素下降；

- (b) 委員普遍要求政府復建居屋，增加房屋供應，理據如下：

- (i) 多位委員認為私人樓宇價格高昂，希望當局復建居屋，為基層市民提供價格較相宜的住所，改善生活質素；
- (ii) 多位委員表示，過往的房屋政策使社會基層的市民可入住公屋，待累積一定財富後購置居屋，再購買私人住宅單位，為草根市民提供向上流動的階梯，令香港人人安居樂業，社會穩定。停建居屋令到房屋供求出現斷層。多位委員促請政府復建居屋，為公屋居民提供置業的機會，從而使公共房屋得以流動；
- (iii) 多位委員均認為居屋以中小型單位為主，並不設會所設施，不會影響私人物業市場；另有委員表示，公屋及居屋曾長時間推行，期間從未影響私人樓宇的價格；
- (iv) 多位委員指復建居屋有助調節私人物業的價格；

- (v) 有委員表示，社會對政府的不滿，部分源於政府未能有效解決房屋問題。內地近年經濟起飛，每年有約四萬名內地居民移居本港，他們往往財政充裕，並大量在港購置物業，令私人物業市場供應緊張；
- (vi) 有委員表示，提供可負擔的房屋供應有助推動市民努力工作，推動社會經濟，故當局應復建居屋；
- (c) 有委員表示，居屋興建需時，落成後亦會因應屆時私人物業的價格制定售價。倘若私人物業價格高昂，社會大眾亦未有能力負擔居屋。同時，如在交通不便的偏遠地區發展居屋，亦不受市民歡迎。因此，政府如復建居屋，必需同時提供相應的配套設施或在市區覓地發展，解決交通的問題；
- (d) 有委員表示，房委會一直積極尋求區議會支持發展公屋，但區議會及公眾對環境的要求，令可供考慮發展公屋的土地減少，現時只勉強可達到每年 15 000 個公屋單位的目標。現時公屋輪候冊有逾十萬名申請人，數目亦預計會繼續增加，她希望議會支持房委會興建公屋的建議；
- (e) 多位委員認為當局應有規劃地執行房屋政策，包括加快興建公屋的速度及復建居屋，使香港草根階層受惠。有委員建議當局在制定房屋政策時參考人口普查的人口分佈資料；
- (f) 有委員表示，一直要求政府增建公屋及復建居屋，政府去年表示將推出「置安心」，該計劃反映政府未有認真處理房屋問題，不理解市民的需要及房屋對市民有穩定的作用；
- (g) 有委員表示，當局應同時重新檢討房屋政策，制定措施終止不符合資格租戶的租約，騰出單位予有需要的人士；
- (h) 有委員表示，前北角邨用地原為公屋用地，房委會未盡力阻止政府拍賣該用地；以及
- (i) 有委員表示，由於服務不同社群，增建公屋、復建居屋與私人樓宇市場的問題應分開處理。房屋政策主要令市民有安身之所，減少顧慮。因此，政府應仔細研究房屋政策。他並希望當局謹守承諾，在柴灣工廠大廈及連城道發展公屋及居屋。

17. 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房委會的主要責任是為無法負擔私人住宅樓宇租金的市民提供較廉價的住屋。房委會亦一直關注能否提供足夠的公屋單位予有需要的市民。現時公屋輪候冊有 15 萬個家庭，因應最低工資的立法，房委會亦將申請公屋入息限額提高百分之十五，此舉將令更多市民符合申請公屋的資格。為相應提高公屋單位的供應，房委會會繼續與政府商討增撥土地，興建公屋。房委會十分感謝東區區議會早前支持在連城道發展公屋。然而，有部分其他地區的人士對在其區內發展公屋並不積極，公屋發展受到地區人士反對及重重障礙。他們希望透過協調方式，得到更多地區支持，以有效運用土地興建公屋；
- (b) 2011/2012 年度，將有約 18 500 個單位落成及收回約 14 800 個單位。他們亦會繼續向政府積極爭取在柴灣工廠大廈現址興建公屋、研究加強善用屋邨現有資源及打擊濫用公屋的個案，透過不同政策，積極收回不符合居住公屋資格住戶的現居單位，例如富戶政策下超出相關限額的富戶。該署本年已增加抽查個案至 5 000 個單位，希望透過上述措施收回單位供更需要的人士使用；
- (c) 在居屋方面，政府現正積極研究，亦會在 10 月的《施政報告》中作出回應。房委會會全力配合政府的決定，在並不是劃作發展公屋的土地上復建居屋；以及
- (d) 該署將向運輸及房屋局反映委員的意見。

18.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26 票支持，0 票反對及棄權下，一致通過以下動議：

「要求政府復建居屋及增建公屋，以滿足市民的住屋需求，並落實公屋輪候上樓不超過三年。」

動議人：葉就生

和議人：趙承基、許嘉灝、丁江浩、趙資強、郭偉強、勞鏢珍、黃建彬
陳靄群、鍾樹根、洪連杉、鄭志成、顏尊廉、龔栢祥、蔡素玉
梁志剛、梁國鴻、曾向群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9 月 5 日把上述動議送交有關部門。）

V. 山翠車場維修費屬誰？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3/11 號)(修訂本)

19. 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黃悅忠先生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羅榮元先生出席會議。曾健成委員介紹第 53/11 號文件。

20. 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山翠苑是房委會居屋計劃第一期的屋苑之一，在 1981 年落成，共有四座住宅樓宇合共 896 個住宅單位及 295 個車位。出售時，山翠苑每一居住單位所佔不可分割份數全部劃一為十份，停車場及地下空曠彎入位各一份。停車場及地下空曠彎入位一直由房委會擁有；
- (b) 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分配不可分割份數的業權擁有者均需繳交管理費。儘管房委會認同上述不可分割份數的分配有欠公平，但屋苑公共契約為法律文件，修訂公契內容必須獲得百分之百業主的同意；
- (c) 2002 年，山翠苑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成立前，房委會與當時山翠苑居民聯會磋商，在屋苑內公用地方(即行車路及斜坡)的日常管理及維修費用的攤分比例安排上，已達成共識，業主佔百分之六十點三，房委會佔百分之三十九點七。如有需要，房委會樂意與法團重新商討及解釋有關事宜。如最終未能達成共識，攤分比例可透過仲裁機制制定。房委會亦歡迎委員就此發表意見；以及
- (d) 停車場由房委會負責日常管理及維修。山翠苑落成時已在停車場外設有保安站，以便管理進出停車場的車輛。房委會明白保安站座落在屋苑的公用地方，但保安站同時亦協助管理所處的行車路。房委會樂意與法團商討保安站的位置，如有需要，他們會安排搬遷該保安站，由法團自行管理有關道路。

21. 陳添勝、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屋苑停車位達 300 個持續有收入，並為造成屋苑道路損耗維修的主因，希望房委會先與業主商討，增加有關的攤分比例，在未能達成共識時，才尋求獨立第三者的意見；
- (b) 有委員表示，當局宜謹慎評估搬遷停車場保安站的利弊；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房委會佔用屋苑公眾地方逾三十年，應作出補償和增

加攤分比例至百分之五十。

22. 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該署澄清，屋苑住宅範圍的管理及維修由業主負責。停車場的管理及維修則由房委會全權負責。屋苑的行車路及斜坡的管理及維修方由業主及房委會分攤；
- (b) 房委會對保安站的位置保持開放態度，法團若反對保安站在現時位置繼續運作，房委會會作出配合；以及
- (c) 房委會將繼續與法團就屋苑的各項事宜保持溝通。

23.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2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11 票棄權下，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房委會交還過去三十年佔用山翠苑 G/F 地段設立車場收費站之租金。」

動議人：曾健成

和議人：古桂耀 陳添勝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1 年 9 月 5 日把上述動議送交有關部門。）

（副主席主持會議）

VI. 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尚待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5/11 號)

建議在北角書局街至半山之間(經香花徑)建造行人連接系統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6/11 號)

24. 由於跟進事項第(v)項及文件第 46/11 號均涉及興建行人連接系統連接北角寶馬山，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合併討論議題。

(i) 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二期工程

25. 副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會工作主任王志良先生及醫院管理局港島東聯網（下稱醫管局）基層服務經理王建榮先生出席會議。各部門及機構代表報告議題的工作進度。

負責者

26. 林翠蓮、陳靄群、梁國鴻、梁志剛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希望了解當局基層服務小組將會在小西灣提供的服務內容，以便繼續跟進議題；
- (b) 有委員讚賞社署積極跟進議題，以及請社署介紹長者及康復服務的詳情；
- (c) 多位委員表示，議題已跟進多年，有關用地亦空置多年，不滿醫管局一直拖延工程計劃。有委員表示，小西灣綜合大樓第一期已投入服務，但該局至今尙未能就計劃提出任何進展，既浪費預留的土地資源，亦令居民一直等待。他們希望有關部門及機構能確切地回答用地的發展方向；
- (d) 有委員不滿醫管局代表未有提供在區內基層服務工作範疇的資料；
- (e) 有委員表示，倘若當局確定未能落實計劃，有關用地可考慮作其他發展；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曾於本年 7 月 20 日聯同立法會議員與食物及衛生局代表會面，希望當局盡快落實基層醫療服務，以免附近居民需長途跋涉往其他地區求醫。

27. 社署王志良先生及醫管局王建榮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社署

- (a) 該署已建議加入長者服務及康復服務。待其他部門或機構落實共同發展其他設施，該署會與他們磋商及向委員會詳細介紹有關發展；以及

醫管局

- (b) 醫管局作為服務提供者，一直配合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2004 年起，醫管局接收普通科門診，並積極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的意見。局方一直表示正研究有關意見，最近亦表示將在小西灣發展基層服務。醫管局尚需向食物及衛生局了解上述服務的詳情及進度，並會在適當時間向委員會匯報。

負責者
各出席者

28. 副主席請出席部門及機構備悉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i) 東區海濱長廊發展計劃

促請當局在東區走廊下興建木板長廊連接北角至鰂魚涌的海濱
港島東海旁研究

29. 副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2)葉子季先生出席會議。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報告議題的工作進度。

30. 杜本文、黃建彬、曾健成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欣悉東區海濱長廊計劃的進展，包括當局採納議會提出多年的棧道方案，以及落實海裕街海濱長廊工程，於本年 9 月 11 日舉行工程的動土禮；
- (b) 多位委員請規劃署提交「港島東海旁研究」的最終報告予委員參閱；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港島東海旁研究」內一段行人板道須跨出海面，具法律上的爭議性，他詢問當局如何解決上述爭議。

31. 規劃署葉子季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由於東區走廊糖水道段橋底空間不足，所以該段行人板道須超越東區走廊覆蓋的範圍。「港島東海旁研究」已探討超出東區走廊範圍的部分是否違反《保護海港條例》。規劃研究顧問認為，板道主要連接港島東海濱長廊，具公眾需要，符合法例要求。儘管如此，待研究完結，有關工務部門將跟進並研究行人板道的可行性，進一步確定有關的法律依據；以及
- (b) 規劃署已完成「港島東海旁研究」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顧問公司會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擬備行政摘要。當研究報告完成後，該署會把報告提交委員會，並在該署網頁發放，供公眾查閱。

各出席者

32.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負責者

(iii) 耀東邨耀輝樓至耀興道加設升降機塔

33. 副主席歡迎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羅榮元先出席會議。房屋署羅先生報告最新的工作進度。

34. 副主席、許嘉灝等 2 位委員查詢工程的動工日期和工程造价。

35. 房屋署羅榮元先生回應，有關工程的招標工作已完成，預計於本年 10 月開展及於 2012 年年尾竣工，工程預算約為 2 千萬元。

各出席者

36. 委員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v) 動議：反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柴灣工業區 有關田灣混凝土廠遷往柴灣區工廠大廈 強烈反對混凝土廠在柴灣設廠 要求政策局說明在柴灣運作的混凝土廠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促請政府立法規定在地盤現場生產混凝土

37. 副主席歡迎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 胡偉傑先生、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6)林樹竹女士、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1 何敏明女士、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林鳳鳴女士出席會議。屋宇署何敏明女士及運輸署許家傑先生補充議題的工作進度如下：

屋宇署

- (a) 有關上訴已被駁回，該署已於 8 月 16 日去信有關業主，要求業主根據命令要求的 120 日，即在 12 月 13 日限期前完工；以及

運輸署

- (b) 該署已轉介路政署跟進委員就重型車輛造成路面損毀的意見。

38. 曾健成、古桂耀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欣悉有關上訴得以駁回，希望僭建物可盡快拆除。他們表示，有關混凝土廠影響附近環境，包括其重型車輛經常損毀路面，製造的污染物亦一直影響柴灣區居民；
- (b) 有委員希望當局可盡快把柴灣區的厭惡性設施遷至遠離人煙的地

負責者

方；以及

- (c) 有委員促請環保署在該廠拆除舊建物前加強巡查，確保拆卸時的塵埃及混凝土微粒不會四處飄揚。

39. 屋宇署何敏明女士及環保署林鳳鳴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屋宇署

- (a) 該署會繼續跟進個案，倘若有關業主未能按命令要求，在限期內完成拆卸工程，該署可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環保署

- (b) 該署會繼續派員巡查有關混凝土廠。

各出席者

40.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 (v) 要求加設寶馬山區自動扶手電梯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結果

41. 副主席重申，是項跟進事項與文件第 46/11 號「建議在北角書局街至半山之間(經香花徑)建造行人連接系統」合併討論。

42.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出席會議。郭偉強委員代表蔡素玉委員介紹第 46/11 號文件。

43.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路政署已完成技術性可行報告，並初步認為有關方案技術上可行，亦將提交有關當局為寶馬山行人連接系統立項。路政署將在稍後進行詳細設計及研究報告，在既定的時間表內諮詢委員會，選定其中一條走線作為行人連接系統的走線；以及
- (b) 該署備悉委員對香花徑走線的意見，亦將在研究內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

44. 趙資強、曾健成、郭偉強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有委員欣悉運輸署的積極回應，並希望該署在落實走線前與當區區議員充分商討；
- (b)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回應正面。現時政府坐擁龐大資源，理應利民紓困，興建扶手電梯或升降機。他希望當局備悉炮台山已建有行人連接系統，紓緩了部分寶馬山一帶的需要，相反，北角區缺乏相關配套協助市民往返寶馬山；以及
- (c) 由於署方最終只會採納其中一項走線方案，有委員詢問署方篩選方案的條件及署方會否將就方案諮詢東區區議會。

45.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該署會就題述行人連接系統的走線方案再諮詢東區區議會，並因應區議會的意見確定採納的走線；以及
- (b) 由北角港鐵站及炮台山港鐵站前往寶馬山區各有特色如下：

<u>起點</u>	<u>技術困難</u>	<u>受影響的樹木數目</u>	<u>預計使用人流</u>
北角港鐵站	較低	較多	較低
炮台山港鐵站	較高	較少	較高

各出席者

46. 委員會同意把「建議在北角書局街至半山之間(經香花徑)建造行人連接系統」一併列入是項跟進事項，並每隔半年跟進議題一次。

(vi) 強烈要求盡快在東區法院旁興建圖書館

各出席者

47. 副主席表示是項議題隔一次會議跟進，下一次將在 2012 年舉行的會議討論。

(vii) 就固定電力裝置的定期檢查及測試，為現已落成的公共屋邨加裝後備發電設施的進展報告

48. 副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黃悅忠先生及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羅榮元先生出席會議。

49. 趙資強委員詢問該署會否繼續跟進，為現有樓宇加裝後備供電設施。

50. 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回應，該署轄下新建的公屋均會安裝上述設施。柴灣區現時有 55 座公共屋邨樓宇。根據該署研究，其中五座可在定期大型供電系統檢查期間使用後備發電機，安排臨時供電予一部升降機。該署已完成樂興樓的

負責者

改善工程，並已進行測試。測試期間，臨時供電的安排運作正常。另外四幢樓宇均屬小西灣邨，鑑於整個工程必須長時間暫停一半升降機服務，該署希望在上述樓宇需要進行供電系統及升降機供電系統，作出有規模的改動工程時一併加裝有關設施。該署亦會繼續監察上述樓宇的情況。

各出席者

51. 委員會同意無須繼續跟進議題。

(viii) 要求在太安街以北加建地鐵站出口

52.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委員備悉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運輸署許家傑先生補充議題的工作進度如下：

- (a) 在西灣河加建港鐵出入口屬港鐵公司的職權範疇，該署不會作出評論；
- (b) 就委員會建議以行人隧道連接西灣河港鐵站，該署認為該處地面行人過路處足以應付該處的人流需要，缺乏殷切的需求及交通理據增建行人隧道；以及
- (c) 太安街及愛信道路口的燈號控制模式工程將在本年 9 月 16 日進行。工程會同時延長愛信道行人綠燈的時間，增加行人過路的通達性及方便性。

53. 杜本文委員詢問，在愛信道進行的工程是否與該處一帶某些燈號相差兩秒時間有關。

54.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回應，現時愛信道及太安街的交通燈號控制模式分四個階段。是次改動工程旨在盡量增加愛信道行人過路的時間。他稍後會與委員進一步了解所述的問題。

港鐵公司

55.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ix) 建議優化筲箕灣避風塘外長堤

56. 副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凌駿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7(港島發展部 1) 高偉權先生、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海事處署理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3)譚偉文先生及規劃署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3 梁凱俊先生出席會議。各部門代表報告議題的工作進度。

負責者

57. 副主席、杜本文、曾健成、趙資強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作出以下提問：
 - (i) 「港島東海旁研究」完成總結的準確時間為何？
 - (ii) 建議的「街渡」服務可在哪裏靠岸？
 - (iii) 現時已在避風塘內運作的「街渡」可否參與營運建議的「街渡」服務？以及
 - (iv) 如落實計劃，場地的衛生設施是否包括洗手間？其污水將如何處理？場地管理將如何安排？
- (b) 有委員認為各部門對建議均持開放態度，未能落實計劃。他希望民政處統籌各部門討論建議的可行性，並建議由單一部門負責優化長堤的設計、建造設施及管理責任，使優化建議盡早落實；以及
- (c) 多位委員表示，理解題述建議需時進行詳細研究，但如當局經研究後認為計劃不可行，亦應盡快向區議會回覆。他們亦希望規劃署構思如何優化長堤，以配合「港島東海旁研究」建議的水上的士和海濱長廊的發展。

58.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謝凌駿先生及規劃署梁凱俊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a) 是項建議可由主導部門考慮運用「工務工程計劃」或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發展。現階段民政處會繼續與各部門研究由其中一個部門負責推展計劃的可行性；

規劃署

- (b) 為改善港島東海旁地帶的連貫性及暢達性，規劃署於 2009 年 5 月展開「港島東海旁研究」，並已舉辦了三次公眾諮詢；
- (c) 優化筲箕灣避風塘外長堤的建議牽涉多方面考慮，包括長堤結構、長堤與陸地連接的問題、使用者安全等，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可行

負責者

性評估；以及

- (d) 「港島東海旁研究」已進入總結階段，而顧問公司現正撰寫最後報告。題述建議將不會包括在該研究的最終方案內。整項研究預計於2011年年底完成。

59. 副主席總結時重申，雖然優化筲箕灣避風塘外長堤的建議不包括在「港島東海旁研究」的最終方案內，但該研究建議的水上的土服務或許會涉及使用該長堤，從而有探討優化長堤和安全問題的需要。

各出席者

6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一次。

(x) 查詢房委會清拆柴灣工廠大廈的安排

61. 副主席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黃悅忠先生、屋宇保養測量師(港島東)羅榮元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6)林樹竹女士出席會議。房屋署黃悅忠先生補充，截至開會當天，柴灣工廠大廈尚餘 125 個廠戶，租用 258 個工廠單位。

62. 呂志文、曾健成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多謝房屋署搬遷安排良好，甚少收到投訴及反對的意見；
- (b) 多位委員建議保育柴灣工廠大廈。有委員表示曾諮詢該處附近的居民，他們大多認為該處交通繁忙，配套設施不足，反對在上址興建公屋。同時，柴灣工廠大廈為房屋署首批興建的工廠大廈之一，具有特色，他希望如美荷樓般得到保育，作為藝術創作場所、露天表演場地及社區護理等用途；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如果工廠大廈未能得以保留，房屋署應在上址興建居屋。

63. 房屋署黃悅忠先生及規劃署林樹竹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房屋署

- (a) 清拆柴灣工廠大廈後，儘管房委會希望可在上址興建公屋，以回應社會加建公屋的訴求，但土地的用途有待政府落實；
- (b) 該署備悉委員意見並會向有關當局反映；以及

負責者

規劃署

- (c) 該署會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反映委員希望保育柴灣工廠大廈的意見。

各出席者

64.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 樂翠台二座側樓梯興建透明頂行人上蓋

65.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及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姚璧臣先生出席會議。

66.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議題補充，在上址增加行人上蓋對行人流量影響有限，但建議缺乏足夠的交通理據，因此，該署未能主導工程。如果委員會覓得部門主導工程或以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工程，該署樂意提供交通工程方面的意見。

67. 曾健成、呂志文等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建議加建上蓋旨在為行人遮風擋雨，並不影響人流數量，故與跟進事項第 (xiv) 項並無直接關聯；
- (b) 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早前未能成功爭取在上址興建扶手電梯，故希望可為行人提供有蓋的行人通道。此外，有委員建議另一較佳方案，即跟進事項第 (xiv) 項，建議在上址興建升降機，連接樂翠臺、康翠臺、興民邨及山翠苑。倘若落實後者，題述行人通道的使用量將大幅減少，或未有需要興建上蓋，故兩項議題的進展將互相影響其是否得以落實；以及
- (c) 有委員提醒，運輸署代表將在本年 9 月 14 日與有關委員實地視察上址。

68.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評審系統」（評審系統）在 2010 年已就 20 個建議的地點完成評估及訂立工程的優次，並已就首 10 項建議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寶馬山行人連接系統。鑑於各地區對自動行人連接系統的訴求日益增加，一如題述樂翠臺的建議，在完成上述 10 個評估後，該署將重新啟動

負責者

評審系統。由於所涉及的技術困難各有不同，落實首 10 項建議的時間亦不一致，所以該署現未能提供何時可啟動第二輪評審系統的資料；

- (b) 加建自動扶手電梯或升降機與加建行人上蓋關係並不密切。評審系統亦會考慮現時行人通道是否備有上蓋。此外，倘若進行第二輪評審系統而題述地點獲選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或進一步立項進行詳細設計及勘探時，設置上蓋為設計時會考慮的因素之一；以及
- (c) 上述評審系統進行設計時會一併考慮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較為適合作為行人連接系統。

各出席者

6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i) 有關短期租約及短期租約使用者的管理問題

70. 副主席歡迎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出席會議。

71. 地政處梁平珍女士補充議題的工作進度如下：

- (a) 該處備悉委員對短期租約的意見及關注。倘若委員對某個短期租約內容、用地的使用或情況有任何意見，該處歡迎委員就個別個案提供意見，並會立即作出跟進；以及
- (b) 一幅位於柴灣現用作臨時公眾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將於本年 12 月到期，該處現正考慮重新招標並已於本年 7 月經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該處已參考上次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已在該份地區諮詢文件中詳細列出相關資料。諮詢期間，該處收到當區區議員及其他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於 8 月與有關委員及當區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該處現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研究落實方案。

72. 古桂耀委員表示，處方所述土地現為臨時停車場，位於柴灣常安街，承租者並將遷出。他以該臨時停車場為例，指出短期租約的條款模糊不清，未能約束承租者出租停車位作非車輛停泊的用途。他曾多次聯同其他委員與地政處溝通，並欣悉處方將在短期租約加入條款，確保用地用得其所。他希望地政處繼續與當區區議員商討短期租約的安排、平衡市民及承租者的利益。

各出席者

73. 委員會同意取消跟進議題。

負責者

(xiii) 要求鰂魚涌興建游泳池

74. 副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2)葉子季先生、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梁平珍女士及康文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潘敬賢先生出席會議。

75. 梁淑楨委員表示，港島東體育館內只設有嬉水池，並非標準泳池，用途有限。此外，鰂魚涌區與北角區之間因原設有泳棚，故以「麗池」命名。她希望部門繼續考慮在鰂魚涌區興建泳池，重新在該區提供游泳設施。

各出席者

76. 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xiv) 落實樂翠台側樓梯的無障礙通道

77.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東北區許榮德先生出席會議。

78. 曾健成、古桂耀、呂志文、梁淑楨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促請運輸署在興建自動扶手電梯或升降機前，在上址提供無障礙通道，方便有需要的人士。有委員指出，樂翠臺附近有兩條樓梯，其中一條較為平坦，在 2003 年落成，但欠缺無障礙通道，不便輪椅使用者及攜帶大型行李的市民由此往返柴灣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另有委員表示無障礙通道為人權之一；以及有委員表示，曾目睹攜帶數件大型行李的市民因缺乏無障礙通道而需在柴灣道乘搭的士前往樂翠臺；
- (b) 有委員不滿當局優先為半山地區興建自動行人連接系統；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現已有通道由泰民街經惠民街往柴灣道，在上址興建升降機方能真正便利有需要的人。同時，該設施不但可便利泰民街、康翠臺、樂翠臺的居民，亦可供山翠苑及興民邨的居民往返柴灣港鐵站，故他認委員會應集中爭取在該處興建升降機。

79.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平等機會委員會早前已就上址沒有提供升降機是否對殘疾人士構成歧視向區議會作出回覆；以及
- (b)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認同自動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的效用不同。後

負責者

者可在兩個水平相差較大的地方，為輪椅人士或攜帶大型行李的人士提供直達的途徑，前者則可在人流較多的地方，為市民提供往返兩個水平相差較大地方的便捷途徑。由於對在上坡地帶興建自動行人連接系統的訴求眾多，該署已制定評審機制訂定工程的優次。該署已把在樂翠臺提供自動行人連接系統納入第二輪評審系統，屆時將充分考慮委員的意見。

各出席者

8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跟進議題。

VII. 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2/11 號)

81. 副主席歡迎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馮永業先生及企業發展總經理陳潘婉雯女士出席會議。機管局馮永業先生介紹第 42/11 號文件。

82. 副主席、古桂耀、梁淑楨、呂志文、傅元章、勞鏢珍、曾健成、趙資強、杜本文、周潔冰等 10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委員普遍支持把現時的機場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他們認為當局理應未雨籌謀，提高本港的競爭力；上述發展有助繼續保持本港航班較多及航道較多元化的優勢，提升空運業的流量；以及計劃將帶來眾多經濟效益及本港的就業機會，切合香港所需；
- (b) 多位委員就計劃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包括有委員希望了解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並促請工程減少影響東涌的居民；有委員表示東涌現時空氣污染嚴重，擴建工程龐大，希望當局能更嚴謹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有委員憂慮飛機流量增力將造成噪音滋擾；有委員建議當局採取較環保的施工方法，預先儲備循環再用工業廢料，拆建廢料和家居廢料作為填海的堆填原料，以同時紓緩本港堆填區飽和的壓力及減少挖海沙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 (c) 多位委員表示，鑑於內地機票較為廉宜、全國各地亦擬增建跑道、各地均興建高速鐵路（下稱高鐵）接駁內地城市，或會代替短途空運，現時本港旅遊及物流業均面對內地激烈的競爭。他們憂慮內地同類設施會對本港空運業造成競爭，以及當局高估 2030 年本港空運的流量；
- (d) 有委員表示，赤鱗角機場在發展時以適合國際大型飛機升降為設計

負責者

準則，但現時來往本港機場多為內陸飛機，其容量較前者低，故機場跑道較為擠擁；

- (e) 有委員表示，現時除航空貨運尚可於珠江三角洲維持領先地位外，其他水陸貨運已被鄰近地區代替。機管局應把握發展第三條跑道的契機，加強航空貨運的支援設施。現時機場三個貨運站使用量均已飽和，司機往往需時輪候進入空運中心，並必須在輪候時繳交費用，增加本港貨運業的成本及負擔。他希望機管局可加強貨運站的設施及貨運支援服務，保持本港在航空貨運的競爭力；
- (f) 有委員建議當局重新檢討跑道的安排，分隔貨運及客運的跑道；
- (g) 有委員希望當局與鄰近地區協商如何分配航空市場，一起提高經濟效率，互補不足；
- (h) 有委員不滿機管局在公眾諮詢期快將結束時方諮詢東區區議會；以及
- (i) 委員有以下提問：
 - (i) 本港航空業是客運還是貨運的增長較多？
 - (ii) 第三條跑道的航道為何？飛機噪音會否影響東涌一帶的居民？
 - (iii) 當局可否加強管理，提高現時設施的效率？
 - (iv) 當局指計劃將增加四萬個職位，該些職位是興建時提供的臨時職位，還是永久職位？
 - (v) 啓德機場使用多年方飽和，遷往現址，為何赤鱗角機場現已需擴建？

83. 機管局馮永業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公眾諮詢展開時，機管局已與民政事務總署安排往各區區議會諮詢。由於安排緊密，機管局待是日會議方能諮詢東區區議會。他們歡迎委員就題述計劃發表意見；
- (b) 回顧本港機場的發展，啓德機場在 1997/1998 年，每年處理的客流

量為 2 600 至 2 800 萬，但赤鱗角機場十年間的客流量已增加一倍達 5 000 萬。現時環球航空業每年平均增長率為百分之五，該增長與全球各地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相符，可見航空業的需求量反映了同期的社會經濟情況。亞太區的增長率更較環球航空業高。香港過去十年曾面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金融風暴等對航空業造成深沉打擊的事件，本港航空業尚可維持每年百分之五的增長。現時顧問公司以每年平均增長率百分之三點二預測未來二十年的客運需求，故機管局並未高估本港未來航空業的需求。該預測的增長率已考慮二十年期間經濟發展的起跌，為穩健的預測。在貨運方面，該局預測每年的增長率為百分之四點二，以反映現時貨運量的情況。過往啓德機場僅處理一百多萬噸貨物，去年已增至四百萬噸，成為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內地的航空需要因應內地經濟起飛，預計會增長百分之六。內地擴建機場主要為應付龐大的內需；

- (c) 在市場分配方面，香港機場的使用者逾百分之八十為國際旅客，包括百分之三十以本港作為轉機中轉站。這些主要客運不會受高鐵發展。現時內地旅客佔約百分之二十，其中百分之五十主要來自北京及上海。預計會受高鐵影響的中短途旅客僅佔本港客運百分之三，因此內地運輸網絡對本港機場的影響有限。此外，根據外國的先例，儘管高鐵在中短期間會對相同航線的短途客運造成競爭，但中長期的數據顯示，相同路線的航空市場不但沒有萎縮，反因有高鐵接駁機場令航空業有所增長。香港航機現時是以國際航班類別進入內地，故較難接觸內地二三線城市的市場。高鐵發展後，該些城市將更容易來往香港使用國際航班的服務，因此，他們相信長遠而言高鐵將令更多內地市民使用香港航空服務；
- (d) 現時機場島上有 6 萬 5 千名工作人員，而當第三條跑道完成後，共需要 14 萬名工作人員以配合增加的航空量。建築期內，「方案一」每年可提供三萬三千個就業機會；「方案二」則每年可提供九萬七千個就業機會，因此題述計劃將為香港帶來大量職位，協助發展本港經濟；
- (e) 機管局建議整個填海工程將不會進行挖泥工程，盡量減低對海洋生態的影響。政府設有專責部門，安排把建築物廢料作為填海的物料。如落實方案，機管局將會與政府緊密聯系，盡量循環再用建築廢料。如有需要，機管局亦會從外地購買海沙，避免在本港挖海沙破壞海洋生態；
- (f) 本港航空網絡優勝，可直飛全球 160 個地點，班次頻密，故本港的空運在珠江三角洲一帶尚佔優勢，並處理逾百分之九十的航空貨

運。鄰近地區的國際航班較本港少及稀疏，故本港必須繼續保持上述優勢；

- (g) 在環境方面，飛機噪音與空氣質素有直接的關係。2002 年開始，本港已禁止國際民航組織第二章所載類別的飛機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該類飛機發出的噪音水平較高，碳排放亦較多，不符合現今環保的標準。現時在本港營運的飛機主要為國際民航組織規定第三章所載類別的飛機。該組織並於 2006 年要求新製造的飛機必須符合第四章所載的要求，符合該要求的飛機在噪音水平及用燃油效率有更進一步的改善。題述計劃為長遠發展，需時十年，相信屆時飛機製造技術將有所改善，以減少耗油量及燃油效率。國際民航組織亦定立了環球減排指標，於 2020 年達到「碳中和」，於 2050 年把碳排放減至 2005 年的一半。局方將會盡力保護環境，滿足環境影響評估的要求；
- (h) 機場一直逐步根據航空量增加相關設施，並將有新的貨運中心落成，紓緩現時貨運中心的壓力。在供第三跑道發展的六百公頃土地上，當局已預留四十公頃的土地作為支援服務，包括餐飲服務，飛機維修等。如落實計劃，上述支援服務及設施將會進一步推行及發展；
- (i) 儘管政府尚未公布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機管局已在規劃內預計將有更高的空氣質素指標，顧問公司亦已進行了初步評估，機管局並會以政府的指標作為環評的指標；以及
- (j) 鄰近地區的機場角色各有不同。在粵港合作協議的框架下，有五個機場，各有角色。香港為國際運輸樞紐並應繼續發展國際網絡，而深圳機場為幹線機場，主要服務內陸航線。顧問報告指出，大珠三角地區五個主要機場的客貨運容量不足以應付航空服務的需要。因此，各機場並不存在惡性競爭的問題，反之，本港機場會與其他機場加強合作。

84.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機場發展方案 2，即「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副主席多謝機管局代表出席會議。

VIII. 要求政府加強樓宇維修支援一站式服務及說明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新申請的程序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8/11 號)

85. 副主席歡迎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1 何敏明女士、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

負責者

協)中心經理(東區物業管理諮詢中心)莫益華女士及助理經理(東區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梁永發先生出席會議。梁淑楨委員介紹第 48/11 號文件。

86. 屋宇署何敏明女士及房協莫益華女士就文件回應如下：

屋宇署

- (a)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由房協與市區重建局按地區協調，共同管理；

房協

- (b) 由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市建局及房協將提供的五項計劃整合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加以優化和放寬部分要求，並會在接獲有關「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申請後，再作適當的轉介；
- (c) 房協簡介「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資助類別、申請資格、特色及優點；
- (d) 房協曾多次檢討計劃內有關應課差餉租值的要求，完成後亦會盡快公布檢討結果；以及
- (e) 維修工程的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是由法團直接聘用及監管，因此房協未能對顧問公司或承建商的表現作出直接及全面評價。

87. 副主席、梁淑楨、呂志文、杜本文、古桂耀、傅元章、許嘉灝等 7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關注「維修老鼠」的問題。多位委員表示，接受資助的大廈必須聘請認可人士或專業顧問。然而，該些顧問與某些工程承建商關係密切，往往指定大廈聘請某承建商進行工程，以致工程報價往往高於市場價格，令有關津貼未能物盡其用。此外，有委員反映，大廈維修期間，大廈業主與法團，甚至法團成員之間經常出現不和及爭執。倘若最終因「維修老鼠」的問題對簿公堂，小業主及法團訴訟的費用均來自各小業主，故認為上述問題對小業主極不公平。他們並建議當局監管「維修老鼠」的情況以及成立資料庫，供公眾參考各顧問及承建商過往的表現；
- (b) 多位委員關注「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有委員表示，計劃

負責者

要求申請人必須聘用相關的合資格註冊承建商，但該些承建商提出的工程項目未能切合所需，費用亦較為昂貴。他建議房協放寬計劃的申請條件，容許業主自行聘請工程承建商。有委員請房協詳述計劃的申請要求。多位委員就計劃作出以下提問：

- (i) 有居民申請超過三個月尚未得悉申請的結果。房協處理計劃的申請一般需時多久？是否設有處理時間的指標？
- (ii) 有大廈法團主席向申請人收集資料，聲稱協助有關長者作出申請，計劃的資助最終是發放予申請人還是有關法團主席？以何途徑發放？
- (c) 有委員表示，單幢樓宇成立法團存在困難，她請民政處代表闡述該處在樓宇維修中提供的服務和協助；
- (d) 有委員表示，部分舊式樓宇的業權由財團收購，有關財團往往拒絕維修大廈，以致其他小業主未能申請題述計劃。他希望當局為上述小業主提供協助，改善他們居住樓宇的環境；
- (e) 有委員表示，題述計劃並不適用於以一人公司名義購買的物業，希望房協為它們提供協助；以及
- (f) 有委員希望當局增加人手，在非辦公時間出席法團有關會議，解答公眾有關樓宇維修工程的問題，加強對區內樓宇的相關支援。

88. 房協莫益華女士及東區民政事務專員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房協

- (a) 一般而言，「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資助款項會以劃線支票形式向申請長者支付，倘若有關大廈進行公用地方的維修工程而有關長者未能支付有關的維修費，房協則會直接代該名長者向法團墊支有關維修費；
- (b) 房協澄清從未在任何資助計劃內要求申請者聘任任何指定顧問或承建商。房協只是向法團提供選擇合適承辦商的指引；
- (c) 在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時，為配合更新行動的要求，方便私人樓宇業主立案法團擬訂投標者名單，房協曾致函所有在屋宇署名冊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的一般建築承建商，詢問承接舊樓維修工程的

負責者

意向。房協已將表示有意承接工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制訂參考名冊，並上載在房協網頁上「私人樓宇維修工程參考名冊」內；

- (d) 房協一直通過不同的渠道向長者介紹及宣傳「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宗旨。申請人在工程開展前必須向房協遞交工程項目及報價以供批核。倘若申請人遞交的資料齊備，房協會盡快處理申請。房協將在會後了解有關的個案，以便跟進。房協亦會委派專業人士在工程完成後驗收工程，確保工程符合計劃的要求。房協如在審批過程中發現有不合資格項目，亦會提醒申請人，以供考慮；
- (e) 由於資源所限，房協未能委派職員出席區內的所有法團的會議。如有關大廈已參加房協的資助計劃，房協會因應會議的討論事項安排人員出席會議；
- (f) 業主對大廈維修工程往往持不同意見。房協希望業主踴躍參與，齊心協力令工程順利完成；
- (g) 計劃內低息貸款及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並不接納以公司名義申請，但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卻不在此限；以及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 (h) 民政事務處一直與地區的樓宇管理組織保持聯繫。倘若區內樓宇擬參與樓宇維修相關的資助計劃，如有需要，該處會協助轉介問題予相關的機構跟進。

89. 副主席多謝房協代表出席會議。

IX. 要求跟進北角碼頭行人上蓋漏水事宜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9/11 號)

90. 副主席歡迎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北角及銅鑼灣唐家強先生出席會議。並請郭偉強委員介紹第 49/11 號文件。

91. 建築署唐家強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有關的上蓋翻修工程保留原有的上蓋結構，主要更換了破舊的天面板及其排水系統。自工程在本年初完成至今，該署只會接獲輕微

的滲漏事故報告，並已維修妥當；

- (b) 接獲 6 月 16 日出現較嚴重漏水的事故後，該署已作出全面性檢查，發現有雜物淤塞排水口，而事發當天早上本港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三小時，北角區降雨量特大，全日雨量達 195 毫米，超出該上蓋排水系統負荷，因而導致溢漏；以及
- (c) 針對上述問題，該署已在長廊上蓋出現溢漏問題的位置填上密封劑，以增強上蓋之防溢功能，有關工程已在本年 8 月底完成。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改善措施的成效。

92. 副主席、趙資強、郭偉強、梁志剛、古桂耀等 5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對署方所述的溢漏成因表示質疑，認為數個排水口淤塞不應引致整個上蓋出現溢漏的問題。他們認為工程監管及質素欠佳、排水設施的設計不妥善及排水能力不足、密封劑的耐用性有限等因素方為溢漏的主因。委員亦詢問上蓋排水口的總數目、出現淤塞情況的排水口數目、損毀的上蓋天面的數目，以及造成淤塞的物件為何；
- (b) 有委員不滿署方未能提供排水口的確實數目；以及
- (c) 多位委員希望署方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防止排水口再度淤塞及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有委員建議在向海的那邊天面增加排水口或把天面向海邊方向傾斜，以及改善密封劑的質素，令其可抵禦較大的降雨量；另有委員建議增加排水渠疏水孔的密度，以有效阻隔雜物進入排水系統。

93. 建築署唐家強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該署早前進行的工程旨在翻新上蓋原有設施，包括更換破舊的天面板及排水系統。倘若需在上蓋增添任何設施，工程將十分龐大，故上述工程最終並不涉及改動其結構；
- (b) 有關上蓋約有七個排水口，該排水系統主要把雨水引至天面中間的排水口排走，設計合理。該署在全面檢查時發現有數個排水口被膠袋遮蓋，故相信事發當天由於雨勢滂沱，排水口被雜物淤塞，以致有關上蓋的排水系統不勝負荷，出現溢漏；

負責者

- (c) 針對上述問題，該署已在長廊上蓋出現溢漏問題的位置填上耐用的密封劑。倘若排水口可保持暢通，該署相信有關上蓋的排水系統可維持正常運作；
- (d) 該署在雨季及惡劣天氣預告前會派員檢查有關上蓋，確保其排水系統保持暢通；以及
- (e) 該署備悉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建築署 各出席者

94. 經討論後，副主席請建築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委員會同意把議題列入跟進事項。

95. 副主席多謝建築署唐家強先生出席會議。

X. 要求優先處理妨礙大廈法團管理大廈公用部分的僭建物之事宜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0/11 號)

96. 副主席歡迎屋宇署屋宇測量師/A5-1 何敏明女士及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 王良炳先生出席會議。郭偉強委員介紹第 50/11 號文件。

97. 民政處王良炳先生補充，該處在收到法團就大廈僭建物的投訴或查詢時，亦會轉介予有關部門跟進。

98. 呂志文、郭偉強、趙資強、古桂耀等 4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題述問題存在多年，至近來有關部門方落實加快處理樓宇僭建物的步伐。柴灣某大廈漠視屋宇署發出的僭建物清拆令並被註契逾五年，但當局尚未能令該大廈清拆僭建物，直至他致函該署，方再召開會議商討。此外，區內有不少大廈僭建物妨礙大廈的走火通道及公用設施。倘若有關人士拒絕清拆，屋宇署會代為清拆僭建物，費用由法團支付，即最終須由小業主集體負擔。他促請屋宇署加強打擊僭建物，莫待有即時危險方處理，以免個案越積越多；
- (b) 多位委員歡迎屋宇署修訂有關僭建物執法的政策，優先處理樓宇外部的僭建物。現時，不少舊樓正或擬進行大維修工程，樓宇外部的僭建物卻妨礙工程的開展。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優先處理已參加樓宇維修資助計劃已具有上述僭建物的樓宇，令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及節省工程開支，使當局的資助可用得其所；

負責者

- (c) 有委員希望有關部門增加足夠的人手，加強巡查和積極處理樓宇的僭建物，他相信區議會會支持有關部門增加人手的方案；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有些樓宇在天台上有僭建單位作出租之用。他詢問新實施的政策會否清拆天台僭建單位，以及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

99. 屋宇署何敏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本年 4 月 1 日前，根據當時政策，如樓宇外部的僭建物非新建及沒有即時危險，該署一般會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通知。自新的僭建物政策實施後，不論上述僭建物是否新建及具有即時危險，該署均會跟進。由於有關僭建物的數目龐大，該署會按僭建物的危險程度，依序發出清拆令；
- (b) 該署已向部分過往曾收到清拆令及警告信的大廈發出勸喻信，冀有關大廈業主自行清拆其僭建物；
- (c) 因應僭建物的數目龐大，該署已安排增聘人手處理；
- (d) 該署在發出清拆令前會查核僭建物位置的業權資料，並按巡查收集到的資訊釐訂向何人發出清拆令；以及
- (e) 當該署接獲投訴，便會派員巡查，如核實有關僭建物屬即時執法的類別會採取適當的行動，若涉及整幢大廈的僭建物，將會在有關的清拆大型行動中處理。

屋宇署

100. 經討論後，副主席請屋宇署何敏明女士向署方反映委員的關注。

XI. 要求提供足夠的公共泊車位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1/11 號)

101. 副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東區 1 許家傑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2) 葉子季先生及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3) 梁平珍女士出席會議。郭偉強委員介紹第 51/11 號文件。

102.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規劃署葉子季先生及地政處梁平珍女士就文件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該署在對北角邨重建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時，曾委托顧問公司對現有的臨時停車場使用率、停車場使用者取向及區內泊車位供應進行調查；
- (b) 顧問公司預計私家車泊位需求未能在重置時得到完全滿足。該署擬由市場的供求平衡去調節交通工具的使用模式，但委員會的建議並可令市民在適應有關平衡前起緩衝作用；
- (c) 在電單車泊位方面，東區一直較為缺乏，該署並一直積極在區內不同地點設置泊位，該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指示，在馬寶道近電照街一段路面提供約 30 個電單車泊位以應付有關需求；
- (d) 在旅遊巴士泊位方面，北角邨的重建計劃中已包括一個設有 30 個停泊位的旅遊巴士停車場。在項目落成前，旅遊巴將須遷往其他區域停泊；
- (e) 在貨車泊位方面，全港島均較為缺乏，該署正就港島區的貨車泊位及上落貨設施進行研究，當中並會考慮北角邨重建計劃所帶來的影響；

規劃署

- (f) 該署不反對在落實長遠發展前，在海裕街用地提供臨時公眾泊車位，但用途為期不可超過五年；以及

地政處

- (g) 若委員會及包括運輸署的相關部門認為該土地適合出租作臨時停車場，該處會在不影響該用地長遠發展的前提下，作出安排。

103. 呂志文、郭偉強、趙資強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k) 有委員表示，露天停車場租金廉宜並較受市民歡迎，一旦關閉，違例泊車的情況或會惡化；
- (l) 有委員表示，露天停車場經常缺乏維修，以致外露的鐵絲網或對行人造成危險。他詢問露天停車場由何部門監管；

負責者

- (m) 有委員歡迎部門的正面回應，並希望有關部門繼續留意區內泊車位的情況；以及
- (n) 有委員表示，北角區停車位少，有關部門在收回位於前北角邨，現供作臨時停車場的用地前，應作出妥善安排，提供代替車位，確保區內備有足夠的停車位供市民使用，以免增加區內車位加價的壓力。

104. 運輸署許家傑先生及地政處梁平珍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運輸署

- (a)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北角邨用地的進展。而在附近的電單車停車位及其他已落實的交通改善工程，該署會配合路政署以盡快完成以應居民需要；
- (b) 露天停車場為臨時供應泊車的設施。長遠而言，私家車位的供應須由每個發展項目自行因應項目產生的需求作出安排。規劃署的規劃手冊亦有提供私家車位數目的參數供業界參考；
- (c) 貨車及電單車位不足的問題，該署正在進行一項研究，探討港島北岸貨車泊車位不足的解決方案。該署亦會繼續在公眾路面可行的地方設置電單車泊位，以解決東區電單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地政處

- (d) 該處在接獲有關露天停車場鐵絲網破損的投訴後，會盡快要求承租者維修破損的鐵絲網，承租者一般亦會作出配合。委員亦可通知該處跟進露天停車場鐵絲網有破損的情況，保障行人的安全。

105. 副主席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委員的意見。

XII. 要求解釋監管行人扶手電梯機制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52/11 號)

106. 副主席歡迎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升降機及自動梯/3 戴德中先生出席會議。許嘉灝委員介紹第 52/11 號文件。

107. 機電工程署戴德中先生就文件回應如下：

- (a) 現時本港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下稱條例)規管。條例對自動梯的安全規管主要包括品牌、型號及主要安全部件的審批和制定安裝、保養、驗測自動梯的安全指引；
- (b) 條例規定擬在本港安裝的自動梯，其品牌、型號及主要部件必須向機電工程署遞交申請，確保有關自動梯的設計、建造及品質良好，並且符合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的要求及其他有關規定。新型號的自動梯須先獲得該署署長的書面批准，方可在本港使用；
- (c) 在自動梯安裝工程規管方面，工程必須由註冊自動梯承建商承辦，並且由條例下規定的合資格人士進行有關工程。而在完成安裝後，自動梯須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檢驗及測試，以證明該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自動梯擁有人亦須向機電工程署提交安全證明書，經該署人員檢查及署長批准後，自動梯方可使用或操作；
- (d) 條例規定自動梯擁有人須安排註冊自動梯承建商每隔不超逾一個月為其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包括檢查、清潔、加油及調校，而《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要求註冊自動梯承建商宜按製造商發出的指引或至少每年兩個星期對自動梯進行定期保養，現時本港的自動梯一般已按實務守則的要求安排及進行保養工作；
- (e) 另外，自動梯須要每隔不超逾六個月由註冊自動梯工程師檢驗及測試、自動梯工程師會發出安全證明書以證明自動梯處於安全操作的狀態。而自動梯擁有人須呈交證明書及所需費用致機電工程署加簽；
- (f) 現時在本港使用的自動梯均符合上述條例及實務守則的要求。機電工程署亦會作抽樣檢查，以監察註冊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自動梯承建商的工作表現；
- (g) 此外，該署亦採取以下行政措施加強宣傳自動梯的安全工作：
 - (i) 透過安全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自動梯安全的意識，包括透過電視宣傳短片、海報、小冊子；安排安全大使往幼稚園及老人中心舉辦安全講座等；以及
 - (ii) 機電工程署自 2011 年 9 月 2 日起已在網站發放有關註冊自動

梯承建商的表現評級及相關資料供公眾參考，以便他們選擇合適的承建商。

108. 呂志文、許嘉灝、趙資強等 3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香港使用的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質素良好；
- (b) 多位委員詢問部門如何處理扶手膠帶前行速度與電梯不一致的情況；以及本港扶手梯的相關監管措施為何。有委員以宏德居天橋的扶手電梯為例，指出扶手電梯的扶手膠帶前行速度與電梯不一致的情況出現時，缺乏自動緊急剎停的裝置；另有委員指港鐵站內的扶手梯亦經常出現上述問題；
- (c) 有委員詢問如有自動電梯意外發生，該署會否作出檢討，以及該署對承建商不符合規定或法例規定的罰則為何；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一間國際知名的自動梯品牌在內地出現掣動系統失靈的意外，他詢問香港會否出現類似問題及部門相關的監察措施為何。

109. 機電工程署戴德中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實務守則規定扶手帶的運行速度不可超過自動梯級的速度百分之二，及扶手帶的運行速度不可較自動梯級的速度慢，以保障使用者的安全。自動梯的保養承建商必須測試及調較扶手帶的速度，以符合守則的要求。倘若該署人員在巡查時發現自動梯扶手帶速度未能符合相關要求，該署會扣減承建商的表現評分。機電工程署如有實質證據證明承建商違反法定要求而引致意外發生，該署會考慮向承建商採取檢控行動；
- (b) 由於條例在 1960 年代制定，現時違反實務守則要求的法定罰則最高罰款是 5 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現正在審議階段，機電工程署建議把違反條例的最高罰則加至二十萬元，以加強阻嚇性；以及
- (c) 7 月 5 日在北京發生的一宗自動梯意外後，機電工程署於 7 月 6 日公布該署已要求港鐵公司及註冊自動梯承建商加強檢查所有地鐵站及其他地方內同類型自動梯及其安全裝置，包括自動梯的逆轉運行保護裝置，以確保自動梯及其安全裝置有效運作。而在本港有 80

負責者

部同類型自動梯，其中 78 部於港鐵站內，另外兩部位於政府建築物。待內地有關調查報告完成後，該署會審視是否有需要作出跟進。

110. 副主席多謝機電署戴德中先生出席會議。

XIII. 其他事項

111. 副主席多謝各與會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一直攜手合作，令本屆委員會會議得以順利進行。

1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9 時 30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